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洪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 1,892.16 万股的股东周洪军先生（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4%），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2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周洪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周洪军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2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13.43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26.86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洪军	18,921,600	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的原因：股东归还个人债务需要
- 股份来源：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
-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13.43 万股（公司

总股本的 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26.86 万股 (公司总股本的 2%)。拟减持合计不超过 940.29 万股 (公司总股本的 3%)。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6.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7. 此前已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周洪军先生已披露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8. 周洪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9.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周洪军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周洪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周洪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49.73%, 周洪军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周洪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周洪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